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告及該通函的第1(c)項議程中出現一處文書錯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是0.1港元，並不是該通告及通函內所寫的0.01港元。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為 800,468,000 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 800,46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豐盛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豐盛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551,210,127 (99.98%)	114,000 (0.02%)
1(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1(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根據豐盛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該等豐盛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Zall Capital Limited（「 <b>Zall Capital</b> 」，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7 日之認購協議（「 <b>Zall Capital 認購協議</b> 」）（誠如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 Zall Capital 認購股份 1.18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b>Zall Capital 認購股份</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551,210,127 (99.98%)	114,000 (0.02%)
2(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 Zall Capital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2(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 Zall Capital 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根據 Zall Capital 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該等 Zall Capital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3(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豐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有關彼等各自之交易；及	551,210,127 (99.98%)	114,000 (0.02%)
3(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